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山石地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仕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,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巫偉凱